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4〕9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为保护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现就全区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、禁猎期和禁猎对象

定海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

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二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铤、地弓、粘网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、弹弓、弓弩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等方法猎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猎捕。凡未经批准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